中国音乐学院学生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

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制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学号 |  |
| 所在系（中心） |  | 专业 |  | 家庭联系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出国（境）目的地 |  | 出国（境）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出国 (境) 事由 |  |
| 系（中心）审核系（中心）领导签字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教务处审核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本人承诺遵守以下规定：1.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，维护民族尊严；遵守当地法律法规、风俗习惯；主动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领导监督，遇到重大事项及时上报请示使领馆。提高政治敏感性，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，保持高度警惕。2.严格按照行程，不私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，不前往未批准的国家（地区）或城市，包括“申根国家”和“互免签证国”。3.严守保密规定。不携带涉密载体，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，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4.不出入赌博场所，不参与各类形式的赌博活动。不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，不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项目。5.不参加法轮等邪教团体演出，不参加非政府组织、陌生人组织的和情况不明的各类活动。6.因私出访回国后7日内，须向提交出访情况总结，陈述在国家安全、保密纪律、外事纪律等方面的情况。如有问题立即向学生处（研工部）、保卫部报告。  申请人签字：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|